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恢62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
住浙江省

被执行人：上海天定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图路3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。

本院在执行张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天定投资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5民初8701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天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浦东新区川图路300号11幢丙402室、31幢乙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韩 春 海
审 判 员 姚 琦
审 判 员 闵 浩 德

二〇二三年十月廿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红